



卑南人與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後山統治*

康培德**

* 本文譯、改寫自《臺灣史研究》12卷2期 “Inherited Geography: post-national history and the emerging dominance of Pimaba in East Taiwan” 一文，文章主要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2002-2003年度輔助的研究計劃「十七世紀臺東地區原住民族群互動和聚落景觀的探討」（計劃編號NSC-91-2411-H-026-001）內研究成果。

** 康培德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



- 一、前言
- 二、東印度公司的蒞臨
- 三、Maarten Wesseling與東印度公司勢力的進駐
- 四、卑南社的初逢經驗與勢力範圍的擴張
- 五、東印度公司的三次探金征伐活動與貿易擴張
- 六、探金征伐戰役下的卑南社
- 七、地方勢力的穩固與移轉
- 八、東部地方會議的設置
- 九、以卑南社為中心的後山政治板塊
- 十、小結與討論

一、前言

有關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卑南社互動關係的研究，首推中村孝志對一六四〇年代初東印度公司留駐當地的下席商務員 (*onderkoopman*) Maarten Wesseling如何動員卑南人北上探金之討論，及一六五五年公司在卑南辦理東部地方會議之記載。¹近來，在宋龍生撰述的卑南族史中，則參照中村孝志的研究成果，討論卑南族當代口傳中關於荷蘭人的敘述，以釐清傳聞中的氏族關係時間層序。²陳文德亦於討論卑南族史的著作中，參照前人研究成果，描述此一時期的卑南族歷史。³

依據現有史料，東印度公司勢力於一六三〇年代進入後山時，卑南社僅

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頁180-189、221-225；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頁57-70。

2 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121-215。

3 陳文德，《臺東縣史：卑南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32-38。



爲臺東平原上的地區性勢力，南與恆春半島的瑣崎君主 (vosrt van Lonckjouw) 交戰，北與花東縱谷南段的里壠 (Linauw) 社交惡；而在臺東平原方面，尙有知本社與其互別苗頭。但是，到了十八、十九世紀時的卑南社，卻儼然成爲後山最大的原住民村社集團；影響力所及之處，北至今花蓮、臺東縣接境的池上、成功一帶，南抵屏東、臺東縣相接的大武鄉附近。不但在文獻裡成就「卑南覓七十二社」的歷史，民間口傳亦享有「卑南大王」的稱號。

卑南社的勢力，爲何有此一戲劇性轉變？此一轉變的過程爲何？東印度公司的進入後山，與此一轉變是否有所關聯？有何關聯？這些問題，曾有研究者質疑並提出假設，但在欠缺史料之佐證下，並未能確切解決相關疑點。本文即針對這些議題，運用荷蘭文獻資料，重現荷蘭人與卑南人的互動過程，並進一步釐清東印度公司在後山的角色、公司與卑南社的關係；最後，再針對卑南社如何演變成後山最大的原住民村社集團勢力，提出可能的解釋。結論與討論部份，則嘗試以卑南社案例，與當今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議題進行對話。

二、東印度公司的蒞臨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所以自臺灣西南平原越過中央山脈進入東部，一方面係因公司勢力已沿屏東平原逐漸南下至恆春半島的瑣崎君主領域，另一方面則是追逐臺灣流傳的金礦傳說。⁴一六三六年，時任臺灣長官的Hans Putmans，在致荷蘭阿姆斯特丹董事會、爪哇巴達維亞總督，或繼任臺灣長官一職的Johan van der Burch之書信或備忘錄中，皆不忘提及瑣崎與卑南 (Pimaba) 交戰的事實，及公司計劃透過當地活躍的漢人，嘗試與瑣崎、卑南

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78-181。



人締和，以探詢卑南北方的金礦訊息。⁵

一六三七年，當時的臺灣長官Johan van der Burch，於四月底指派首席商務員 (opperkoopman) Cornelis van Zanen攜禮物，率12名荷蘭人、15名漢人，循海路繞過南臺灣鵝鑾鼻，前往卑南大人物 (grooten van Pimaba) 處，以避免與陸路沿途的村社產生衝突；但因暴風所阻，失敗而返。⁶一六三八年年初，由上尉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領軍的卑南之行，才讓我們得以一窺當時卑南的風貌。

據Van Linga卑南行日誌所載，東印度公司一行經過瑤崎君主領地，並征伐太麻里 (Tawaly) 社後，於一六三八年二月一日抵卑南社附近。沿途征戰的結果，公司一行在106名荷蘭士兵外，又加入瑤崎君主率領的50名戰士及150名Lowaeen人。公司本欲與卑南人開戰，但經隨隊漢人通譯Tangwa等及住在卑南社的漢人周旋交涉，加上卑南及所屬盟社對公司日前攻破太麻里社一事相當恐慌，不僅男子擔憂，女人也捲細軟逃至林中；所以，卑南社攝政武士 (regent van Pimaba) Magol，出面與Van Linga會面，雙方換冠起誓，握手協議。⁷Magol將Van Linga的冠與獲贈的絨布紅披肩攜回，展出於其屋前，表示雙方已達成和平協議。翌日，Magol右手牽Van Linga、左手

5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p. 148-149, 152-153; FEII, pp. 36-37, 38, 116, 122, 131, 134。FEII為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之縮寫。

6 DZI, pp. 329, 325, 336-337; FEII, pp. 147-148；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309、312、317；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221。DZI 為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 之縮寫。

7 Magol在原文記載為regent van Pimaba，直譯為「卑南社攝政」；因考慮Magol原係負責與東印度公司作戰的卑南社要角，與之後文獻裡出現頻繁的長老、貴族〔edelman〕類的regent van Pimaba不同，故譯為「卑南社攝政武士」。

牽瑣嶠君主，率同東印度公司一行進入卑南社。Van Linga當晚即撤離卑南社，隔日循原路回大員；但留下原籍今丹麥哥本哈根的外科醫師 (chirurgijn) Maarten Wesseling⁸、⁸士兵Isack、一Gujarati奴隸、一漢人通譯等人，駐在卑南社，正式開啟了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進入後山的序幕。⁹

三、Maarten Wesseling與東印度公司勢力的進駐

留在後山的Maarten Wesseling，身份從外科醫師轉變為下席商務員，負責料理公司在當地的一切事務；直到一六四一年九月，與隨行二名士兵、通譯Michiel Paise，遭呂家 (Nicabon)、大巴六九 (Tammalacouw) 二社殺害。¹⁰三年半期間，Wesseling本人相當積極地推行公司事務；透過他的努力，東印度公司除了將探查傳聞中的金礦產地目標，鎖定在花蓮一帶，也奠定了以卑南社為中心的後山統治基礎。

Wesseling留駐卑南社時，時常走訪附近村社；其遇害，即是為了修繕公司在卑南社住屋的竹材，而奔走於大巴六九、呂家、知本(Kipos)、Pinabaton、Bacanca、老吧老吧 (Lappa Lappa)、Depoij等社之間時。¹¹

8 Chirurgijn即英文的chirurgeon [barber-surgeon]，在當時歐洲船艦上係負責理髮整容、外科醫藥手術。

9 *DZI*, pp. 405-406; *FEII*, pp. 167-182, 185-200;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80-381；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81-183。

10 *DZII*, pp. 6-7; *DRB, anno 1641-1642*, p. 56; *FEII*, pp. 270, 272-27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6-8；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321；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1972）；頁143-144。*DRB, anno 1641-1642*為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ë,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0) 之縮寫。*DZII*為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之縮寫。

11 *DZII*, pp. 6-7; *FEII*, pp. 270, 272;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6-8。



另一方面，Wesseling以探金為目的，積極往外擴張，往北如今日花蓮縣玉里鎮的觀音 (Daracop)、豐濱鄉秀姑巒溪口的港口 (Soupra) 社、光復鄉的馬太鞍 (Maduan) 社、壽豐鄉海岸山脈一帶的阿美族氏族群Patcheral等；¹²往南如臺東縣太麻里鄉的太麻里社、達仁鄉的文里格 (Lawabigar) 社等，均有Wesseling踏及的足跡，可說是東印度公司全盛時期影響力可及之處。特別是在觀音、港口二地，派駐公司兵員之舉，確立了一六五〇年代以降東部地方會議 (oostelijke landdag) 與會村社代表的北界。¹³換句話說，東印度公司在後山影響力的地理範圍，係奠基於此一時期。

其次，由於東印度公司的進駐卑南社，後山南半部——即今臺東縣一帶——與外部的互動，逐漸確定以卑南社為中心。

早在東印度公司勢力進入前，卑南社已有漢人以船隻往來前後山間，進行貿易。Wesseling留駐卑南社甫月餘，即向公司報告：可以用鐵鍋、粗棉布 (cangan)、珊瑚、針線等物，與卑南及鄰近村社儲存的許多鹿皮進行交易。¹⁴同年五月，公司在卑南社的房舍完工。¹⁵到翌年四月，已因粗棉布在卑南一帶過於氾濫，且市場無法大量提供當地需求的小夾克(cattekijntges)，公司所

12 Patcheral在西班牙、荷蘭文獻中又記載為Patibur、Patsiral、Batsirael、Patsidar等，並視為一村社，但不見於十九世紀漢文文獻資料，二十世紀初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的系統調查將之視為分散至部落中的氏族，為構成村社的親屬群體之一。此變化係原為村社的Patcheral解體後，社人散至其他村社之果。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1999），頁32、43-44、67-70、227-232。

13 *DZ I*, pp. 409, 418; *DZ II*, pp. 5-6; *DRB*, anno 1640-1641, pp. 267-268; *FE II*, pp. 234-235, 274;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84、39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5-6；《巴達維亞城日記》，頁314-315；《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132-133。*DRB, anno 1640-1641* 為 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ë*,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887) 之縮寫。此外，一六三九年公司亦曾針對Wesseling探得的消息，計劃探討當時位卑南溪上游鹿野〔Bacanan〕溪流域、離卑南社五日路程的墩仔〔Kinadauann〕社，但結果不詳。見*DZ I*, p. 457; *FE II*, pp. 228-229, 239-243；《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31；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51-52。

14 *DZ I*, pp. 409-410；《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84。

15 *DZ I*, p. 417；《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91。



能易得的獸皮相當有限。¹⁶儘管如此，水鹿皮、鹿皮、山羊皮等皮貨，已是在當地收購後，再由卑南藉舟船運送到外地。¹⁷簡單地說，公司藉由漢人往來前後山的貿易水路，及在卑南社建立貿易據點、擴大貿易後，已因近海之便，使卑南社成為後山南半部的對外交易中心。不過，對卑南社而言，東印度公司勢力進入的過程，另有不同於荷蘭人的經驗與意義。

四、卑南社的初逢經驗與勢力範圍的擴張

對初次與歐洲人接觸的卑南社而言，東印度公司的到來，係挾優勢武力擊潰南邊的敵社太麻里，自然受到相當的驚嚇。在原住民村社間，公司代表的是一股新的外來勢力；特別是當不同村社勢力集團間存在敵意時，如何面對、運用這股外來勢力，將是重要的考量。以當時臺灣西部、北部地區為例，原住民往往基於村社之間的勢力平衡，及與公司維持友好均勢關係的考量下，要求留駐荷蘭、西班牙人於當地，甚至接納宣教師、神父在當地活動。¹⁸在東部，一六三八年二月，原參與Van Linga一行征伐卑南的Lowaen社，在獲知公司與卑南社締和，並留駐人員後，即在隔日要求駐卑

16 *DZI*, pp. 456-457; *FEII*, p. 228;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30-431。

17 *DZI*, pp. 458, 467;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32、441。

18 康培德，“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1 (1996): 198; 康培德（著），蔡明庭（譯），〈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蔡明庭譯），《臺灣風物》50卷1期：111；康培德，〈林仔人與西班牙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主辦，「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2003年10月27日—10月28日）；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in Chan Su-chuan and Pan In-hai, eds., *Symposium on the Plains Aborigines and Taiwan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1), pp. 288-289; Leonard Blussé, “De Formosaanse Proeftuyn der gereformeerde Zending,” in G. J. Schutte (ed.), *Het Indische Sion, de gereformeerde kerk onder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Hilversum: Uitgeverij Verloren, 2003), p. 193.



南社的Maarten Wesseling來Lowan看看他們，甚至要求幫Van Linga遞送要求信至卑南給Wesseling本人。¹⁹翌年，公司派Wesseling訪視瑣嶠等地，Wesseling因此離開卑南一段時日；此一舉動，卻讓當地人疑慮害怕，誤以為公司將對卑南、太麻里用兵。²⁰

留駐的公司雇員，也了解此一現象的微妙，並善加利用。一六四三年，繼Maarten Wesseling擔任書記兼通譯 (schrijver en tolck) 的Christiaan Smalbach，因卑南人對駐地荷蘭人態度不佳，且不改善，遂以將向臺灣議會議長Maximiliaen Lemaire請求移駐知本社的說法，威脅頭目 (captain) Redout；²¹卑南人感到恐慌，終於答應改進。Redout甚至要求公司一如Wesseling時代，留駐九至十名士兵，對付不守規矩的卑南人。²²

Wesseling在任時，為確立東印度公司與卑南社的關係，曾分別於一六三八年九月及翌年六月，成功地讓卑南社統治者 (oranckay) Redout及其兄弟Permonij，率隨侍先後參訪東印度公司在臺最高行政所在地——大員。²³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村社，卑南社統治者是除了瑣嶠君主外，唯一可由原有村社領袖率隨侍參訪大員，並獲得一定程度禮遇者。在中臺灣有「中晝帝王」(keizer van Middag) 之稱的「大肚王」(Quataongh) Kamachat Aslamies，

19 FEII, p. 201.

20 FEII, pp. 228-229.

21 有關荷蘭文獻中原住民村社要人的稱謂與中文翻譯，依一六三五年十二月東印度公司與臺南一帶麻豆社締結的條約文字內容判斷，村社內部原本就有一群約定俗成的「長老」〔outsten〕；約定俗成的長老群稱為「長者」〔ouden〕，以強調其非正式的性質；未正式與東印度公司締約前的村社統治者〔overste〕稱「頭目」〔principaeliste〕；締約後公司由村社推選名單中遴選「首長」〔hoofden、overhoofden、opperhoofden、oppersten〕；但是，締約後公司還是會稱「首長」為「長老」〔outste〕、「首領」〔bevelhebber〕或統治者〔overste〕。見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2004），頁77-79、88-89、93、104、104註43、110、114-116。

22 FEII, pp. 377-378.

23 DZI, pp. 434, 436, 466, 467；FEII, pp. 207- 209, 239；《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07、409、440、441。



雖是統領數十個跨不同語族村社的原住民領袖，卻因係公司征伐後降服的村社，而未曾享有此一禮遇。²⁴大員參訪的意義，對公司而言，是透過典禮排場、禮物饋贈等方式，進一步拉進公司與卑南社的盟約關係；對卑南人來說，則是讓首次造訪大員的參訪者，親眼目睹公司在武力、物質建設等面向上的相對優勢。²⁵

Maarten Wesseling在地理空間上為公司拓展出來的勢力範圍，對卑南社而言，另有意義。在荷蘭人勢力介入當地前，卑南社為臺東平原此一平坦曠地上的大社，栽植許多檳榔、椰子樹，人口約為3,000人，可動員戰士約1,000名，武器有弓箭、15-18呎長的矛；另外，還有六、七個小社依附其下。²⁶當時，平原南方的太麻里河谷，另有一人口實力為250 – 300戶的太麻里社；²⁷平原北方的花東縱谷南段，今臺東縣池上、關山一帶舊稱里壠支廳

24 Aslamies首度前往大員，是一六四五年四月南路地方會議舉行時，與其他村社長老一同蒞臨；此次與會，不論就議程設計或對與會眾人而言，Aslamies的與會係他的正式臣服儀式。Aslamies第二次、也最後一次前往大員是一六四七年，也是因地方會議之故參加；之後繼承人Kamachat Maloe也如此。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78-81、86-89；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興衰〉，《臺大文史哲學報》59 (2003)：100-101、108-109。

25 此一東印度公司慣常運用的「展示型統治」〔rule by spectacle〕手法，表現最淋漓致者係一年一度的地方會議；會議中公司運用與會者就位前的排場、活動，會議中就座的空間佈局，及會議進行的程序等，塑造出東印度公司本身，及其所屬人員的權威高於一般當地住民、漢人。見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1997): 71-82.

26 *DZI*, p. 406; *FEII*, pp. 181-182, 199-200;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80-381。

27 *FEII*, pp. 171, 189.



處，有布農族的里壠 (Linauw) 社。²⁸里壠社與卑南社，語言不同，互相敵視已久。據載，卑南與其周邊村社的人，難以在里壠社境內立足；Wesseling率同卑南人前往攻伐時，卑南人甚至數次陣前脫逃。²⁹然而，在公司勢力的擴張下，這些地區性村社集團產生變動：太麻里社，於一六三八年一月為上尉Johan Jurriaensz van Linga與瑣嶠君主的武力所征服；里壠社，於一六四〇年一月由Wesseling率卑南人擊潰，死傷人數達四、五百人。³⁰太麻里社勢力的消弱，讓卑南社無後顧之憂；與公司一起擊潰里壠社，使卑南社勢力大張，開啓從卑南溪通往秀姑巒溪流域的通道。

五、東印度公司的三次探金征伐活動與貿易擴張

為了報復Maarten Wesseling的遇害，臺灣長官Paulus Traudenis於

28 研究者一般多以Linauw音似位花蓮縣吉安鄉、屬阿美族南勢群的里漏 (Lilao) 社，而將二者等同視之。見DZI, 417 note 53；《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91註63、4；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222-223；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122-123；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39-41。但一六三九、四〇年間，Wesseling為了臣服Linauw，廣收情報，而得知墩仔、內本鹿 (Boenoch) 與卑南社北方的住民關係良好，這些北方人與Linauw語言互通；此外，Linauw社領域的Palangh社人，並不懂Linauw語。見FEII: 240, 242, 251-253。墩仔、內本鹿屬布農族無誤。Palangh係阿美族，當時率卑南、掃別 (Moronos) 二社前往Palangh社締和的土官Jurriaen Smith即報告：Palangh、掃別二社語言類似；後者屬海岸阿美。換句話說，荷蘭文獻裡的Linauw不應該是屬阿美族的里漏，而應與布農族關係較近；其地理位置應較偏南，最北頂多至花蓮縣玉里鎮一帶；應該與河野喜六於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對阿美族・卑南族的調查中，十九世紀末位舊稱里壠支廳，鄰內本鹿，屬卑南Pasaraad (Pasara?at) 氏族 PaTapang (Patabaη) 集會所領管的里壠 (diLadiLan或Liran) 社有關。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頁370；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239；。另外，里壠 (Li-lang) 作為地名、傳教佈道點，亦見於十九世紀末英國長老教會資料。見白尚德 (Chantal Zheng)、鄭順德（譯），《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接觸：1865 – 1940》（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4），頁15、27、30、77、93、98。

29 DZI, p. 457; FEII, pp. 204, 206, 212, 214, 228-229, 239, 241;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31。

30 DZI, p. 495; FEII, pp. 250-253; 《熱蘭遮城日誌（一）》，頁468。



一六四二年初趁探金之便，率軍順道征討呂家、大巴六九二社；同年三月，派Christiaen Smalbach繼任Wesseling，留駐卑南社，總管當地事務。不久，公司又發動二波大規模探金行動：一六四三年五月，由上尉Pieter Boon領軍；一六四五年底至四六年，則由商務員Cornelis Caesar領隊，並趁探金之便，攻伐沙基拉雅 (Saccareya)、馬太鞍 (Vadan) 等社。³¹期間，Smalbach病歿；之後的卑南駐地首長，先後由下士Cornelis van der Linden、士官Michiel Jansz.、Abraham van Aertsen、Jan Jansz. van den Berch等擔任。

表一 東印度公司派駐卑南最高代表

人名	任期	卸任原因
Maarten Wesseling	1638.2 – 1641.9	於呂家、大巴六九遇害
Christiaen Smalbach	1642.3 – 1643.7	歿於任內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1643.8 – 1644.6	病歿於任內
Michiel Jansz.	1645.1 – 1645.7	解職（工作怠惰、放蕩不羈）
Abraham van Aertsen	1645.7 – 不詳	(不詳)
Jan Jansz. van den Berch	1646.4 – 1648.7	歿於任內
Jan de Bleuw	1648.8 – 1651.8	調職
Jacob Dusseldorf	1651.8 – 1656.4	調職
Pieter Gerritsz.	1656.5 – 1661.3	調職
Jan Goulois	1661.4 – 1662.2	隨公司撤離臺灣

說明：1. 公司派駐卑南最高代表，在任期間的空窗期，一般由駐地的最高官階者負責；如1644年下半，Cornelis van der Linden與Michiel Jansz間的空窗期，由駐地伍長 (landspassaat) Petrus Kotter負責書信報告等任務。見DZII, p. 327；《熱蘭遮城日誌（二）》，頁344。

2. Pieter Gerritsz於1661年春調職，改由Jan Goulois繼任。但鄭成功軍隊襲擊大員時，Pieter Gerritsz 又隨同南路政務官Hendrick Noorden等一行人避居卑南，至1662年2月，方撤離臺灣。

資料出處：VOC 1160: 412, 1183: 617-621; DZI, p. 406; DZII, pp. 7, 178, 288 405, 484; DZIII, p. 63; DZIV, pp. 44, 53, 346; DRB, anno 1641-1642, p.

31 DZII, pp. 137-142; FEII, pp. 363-364, 573-580；《熱蘭遮城日誌（二）》，頁136-141；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103-116。



56; *FEII*, pp. 182, 200, 270, 272, 274, 283, 286, 396, 399, 513, 515, 544-545;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321；《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143-144；《熱蘭遮城日誌（一）》，頁38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7, 178, 303, 430, 516；《熱蘭遮城日誌（三）》，頁68。

南臺灣的瑣嶠君主，是轄有十七個村社的集團勢力；一六三七年初與公司締盟時，正與卑南社處於交戰狀態。³²一六三八年初，上尉Van Linga的卑南行，瑣嶠君主即率戰士同行。但一六四二年初，臺灣長官Traudenis探金征伐、行經瑣嶠領地時，瑣嶠君主不但未提供軍需，還私拿公司的酒；之後，對舵公Simon Cornelissen及其隨從進行馘首，並進一步殺害四名持公司執照，在放索(Pangsoya)社一帶捕魚的漢人。為此，公司派Lamotius領軍，以放索、下淡水(Tamsuy)二社為盟軍，於一六四二年底征討瑣嶠君主；結果是馘首40顆，俘虜七名男女、小孩，瑣嶠轄境有五社被焚，君主一子陣亡。至於君主本人，傳說與兄弟、隨從逃到知本社；公司乃派兵懲罰知本社，並將知本社遷往知本溪一帶的平地。³³

從公司地方勢力擴張的角度來看，伴隨三次大規模探金而發動的征伐戰爭，對當地的衝擊遠較Christiaen Smalbach等人的個別經營大。一六四六年初，與馬太鞍社潰敗同時，公司的派駐人員也從觀音北進到掃叭(Sapat)社，首度將整個秀姑巒溪流域納入公司掌握。³⁴對公司而言，掌握秀姑巒溪、花蓮溪分水嶺舞鶴臺地一帶的掃叭社，除了代表進一步確保前往立霧溪口產金處的陸路通道外，也顯示公司對花東縱谷的掌握，已北進到縱谷中段。早在一六四一年，公司即派Andriaen Watermont留駐秀姑巒溪口的港口

3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115; *FEII*, p. 139.

33 *DZII*, pp. 78, 82-85; *FEII*, pp. 332-333, 335-337, 345-346, 357-358, 360-362;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74-75、78-81。

34 VOC 1160: 93, 203, 412, 1218: 523-524; *DZII*, pp. 485, 487, 501;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516、520、542；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72-73。VOC表示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歸類序號。



社；當地，除了是花東縱谷中段、秀姑巒溪流域及鄰近海岸山脈一帶村社——如水璉 (Supplien)、馬太鞍、觀音 (Dorcop)、Pallan 等社易鹽之處，也是立霧溪口 (Takilis) 住民，攜手鐲、耳環等飾物前來交易皮貨的地方。³⁵一六四二年，留駐馬太鞍社的士兵 Andriaen Watermont，建議公司在當地收購獸皮。一六四三年，Smalbach 去函向代理臺灣長官一職的大員議會議長 Lemaire 報告：觀音產的麋鹿皮質佳，可與 Batsilaer 人交易木材，公司有利可圖。³⁶換句話說，東印度公司在掃叭社的駐防及對秀姑巒溪流域的掌握，代表公司交易網絡的鞏固。

六、探金征伐戰役下的卑南社

對卑南人而言，東印度公司一六四二年的大巴六九社之役，係卑南人與公司並肩作戰之果。³⁷公司的部隊，雖然在武裝、戰術上居優勢，但個別士兵的體能，係劣於原住民戰士。一六四三年五月，Pieter Boon 探金隊於回程離開卑南後，在港口 (Supra)、卑南間，有六名士兵、一名理髮童因疲憊落隊，由觀音社人帶抵卑南；當時，有三名被背回，四名勉強自行走回。三日後，通譯 Anthonij 與觀音、卑南人，又自馬太鞍社帶回二名病號。³⁸這些經驗，自然會影響卑南人對公司勢力及與公司關係的看待與評定；甚至進一步引發村社內部不同的意見，不同統治者間的社眾支持度或社會地位。

Pieter Boon 探金隊離開卑南後，同年六月，卑南社即鬧內鬭。Christiaen Smalbach 在給臺灣議長 Lemaire 的信中，抱怨說：本人已傳達

35 DRB, anno 1641-1642, pp. 149-150; FEII, pp. 291, 295;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362、374;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202-203、221;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82-83。

36 FEII, pp. 317, 322, 386-387, 390。

37 DZII, p. 12; DRB, anno 1641-1642, p. 146;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13;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371-3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217-218。

38 FEII, pp. 377-378。



議長之意給卑南社首長們 (opperhoofden)，要求儘量協助往來當地的荷蘭人；但對方答說，社人已不再服從他們，不管攝政者Redout說什麼，社人反駁以Redout雙目已盲，看不清荷蘭人其實是病號。不服的卑南人，更在東邊臨海的Rengenas處，建立新社。還有一名叫Alibabanbangh的卑南人，跑到舞鶴臺地一帶的馬立雲 (Saccarey) 社，煽動當地人及港口、馬蘭 (Pallan) 等社，拒絕Smalbach的召喚，不要理會荷蘭人；³⁹並威脅觀音 (Daracop) 社，若不服從，將和馬太鞍人一起來報復。Smalbach要求卑南社長老 (outsten) 派人抓Alibabanbangh，但長老認為此舉有違習俗，應由荷蘭人動手。至於不服卑南社的鄰近村社，公司駐地人員也叫不動他們。像太麻里社首長 (opperste) Sowangh，不但不依議長之命——如卑南、知本等社，由公司負責眾人飲食，率社人前來公司在卑南的土地工作乙日，Smalbach傳喚五、六次也都不到。Sowangh甚至進一步煽動南邊村社對抗Smalbach，到處說Smalbach及荷蘭人的壞話。⁴⁰

不過，有了西部的經驗，公司處理類似事件顯然從容得多。待下士 Cornelis van der Linden 抵卑南接任已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去世的Smalbach職務後，卑南及周遭村社大體已同意，遵循公司要求，繳納年貢，以表歸順之意。⁴¹

其實，不管公司士兵表現如何，對原住民而言，歐洲人與其所組成、營運的東印度公司，仍是可供善加運用的「資產」。早在一六三八年，Van

39 Saccarey係今日花蓮市的沙基拉雅 (Saccareya) 社於舞鶴臺地的分社——馬立雲社。荷蘭文獻視馬立雲社為掃叭社 (…Sappat, ofte Sacaraij) 別稱，應係表示沙基拉雅、掃叭二社間的關係斐淺。見VOC 1218: 435。

40 FEII, pp. 384-388, 390。

41 DZII, pp. 178, 191-192; FEII, pp. 396-401, 403-404, 406-407, 415, 418;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177-178、192。大員會議議長Lemaire一六四三年給至卑南社任職的Cornelis van der Linden指示，卑南人於十一月時應如去年大目連Tapouliang一帶南路村社一樣納貢，Smalbach時代卑南、知本等社已同意照辦，每戶年繳20斤米或四張上等鹿皮；為了公平起見，進一步建立村社戶口表，讓長老依每家貧富決定每戶應納數量，但平均每戶是20斤米。



Linga領軍至卑南並與其締和前，與卑南人爲敵的隨行Lowaen人，即有數人於公司正式入社前一晚，先行到卑南社強索珠飾。⁴²一六四五年，下士Albert Thomassen與二名通譯，在太麻里一帶山區的Sipiën遇害，公司派上尉Pieter Boon前往調查。據了解，除了抓一隻豬以外，Thomassen並未觸犯當地人。不過，隨行的二名知本、一名Maranas通譯，從當地人的燻爐上拿走他們的肥肉，還強索武器、珍貴珊瑚，把責任推給荷蘭人與通譯。Sipiën人怒而趁他們熟睡時，打死通譯與Thomassen，只有一人倖免逃走。⁴³同年底，又發生大南 (Tarouma) 社以公司之名，誘騙Sipiën用來納貢的皮貨；⁴⁴甚至連公司二年前甫征服的瑣嶠君主，也傳出君主之予以荷蘭人名義在鄰近村社收取豬、黍的事情。⁴⁵

至於卑南人，獲得的公司「資產」可多了。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與卑南社戰士征討呂家、大巴六九等二社後，大巴六九派五名代表來卑南社和談。臺灣長官Traudenis，直接下令大巴六九以後要臣屬卑南社。⁴⁶也因爲東印度公司的後山駐地係在卑南社，一六四三年四月，征討後的知本社，係在卑南社正式臣服。⁴⁷同年八月，下士Cornelis van der Linden抵卑南就職後，首批召見卑南社首長Redut、Toboe，再要求傳召其他各社長老來卑南社；巡視山區村社時，亦透過卑南人傳喚對方首長。⁴⁸至於轄境內歸順村社的納

42 FEII, pp. 177, 195。

43 DZII, pp. 382, 386-387; FEII, pp. 533, 536-537;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406、410。

44 FEII, pp. 568-569, 572。

45 DZII, p. 431;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459。除了原住民以外，在後山活動的漢人，也不時運用東印度公司名義圖謀己利；一六三九年卑南社即傳出有幾名漢人藉臺灣長官等人名義騷擾當地人，甚至企圖以武力壓榨對方，但被當地人擊斃乙事。見DZI, p. 459;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433。

46 DZII, p. 13;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14。

47 DZII, pp. 82-83;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78-79。

48 FEII, pp. 403, 406-407, 409。



貢，若不是卑南人伴隨公司派駐人員前往收貢，就是繳納到卑南社。⁴⁹

一六四四年，根據大員派往後山士兵Jan Jansz. Emandus提出的報告，我們更清楚了解卑南人的處境。當時，已歸順東印度公司的哆囉覓則 (Dorre Watta Wattij)、文里格 (Labocar)、簡樓撫臉 (Kinnebalou)、Coteringe、Patenbal、都鑾 (Duron) 等村社，因稻米歉收，又沒有鹿皮出產，因此尚未向公司納貢。但是，卑南人仍奉公司駐地人員Cornelis van der Linden之令，向他們強行徵收；因此，這些村社乃向到訪的Jan Jansz. Emandus抱怨、反映。另一方面，也是同年七月，二隊駐守港口社的卑南人，擊斃六名前來港口出草的馬太鞍 (Vadaen) 人，對方僅逃走四名。⁵⁰換句話說，公司在三次探金征伐行動中，擊潰卑南社北方的馬太鞍社與南臺灣的瑯嶠君主；在臺東平原上，則瓦解知本社的勢力。征伐戰爭造成的影響，如同發生在花東縱谷中、北段的結果：公司擊潰敵對的村社集團勢力後，造成地區勢力的真空狀態，使鄰近新興村社集團以馘首戰爭趁虛而入，發展新的勢力。⁵¹換句話說，隨著公司勢力的擴張，卑南人的影響力也產生變化；除了成為公司在後山的輔助武力，還管理歸順公司的村社、代表公司收取歸順村社的貢物等，其武力也拓展到秀姑巒溪口。

49 *DZII*, pp. 387, 428, 459, 511; *FEII*, p. 536;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407、456、487、557。

50 *DZII*, pp. 320-321;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338；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83。「二隊…」原文係*twoe torens volcq*, *toren*指的應是卑南人特有的干欄式椿上建築，卑南語稱*palakuan*，一般譯為「笆樓館」、「望樓」或「成年會所」，防禦、作戰等事多為其負責；一六五五年東部地方會議資料記錄當時卑南人擁有25個「笆樓館」。見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23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5），頁10、52；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134-136；陳文德，《臺東縣史：卑南族篇》，頁68-69；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61-62。

51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89-96。東印度公司擊潰知本社前，知本、卑南、太麻里三社間除互相馘首外，公司派駐人員三不五時發覺卑南或太麻里人不是不太願意與知本人打交道，就是居弱勢時會心生恐懼。見*DZII*, pp. 80-82, 84; *FEII*, pp. 366-368; 《熱蘭遮城日誌（二）》，頁77-78、80。



七、地方勢力的穩固與移轉

一六四六年，商務員Cornelis Caesar領隊的東部探金征伐戰役結束後，公司已明確探得金礦相關訊息，不再派兵進行大規模的活動。一六四六年，雖然傳出馬太鞍社以他們與今花蓮縣吉安鄉一帶的荳蘭、薄薄 (Tellaroma)，壽豐鄉的Patsiral，鳳林鎮的Pissouan，光復鄉的太巴塱 (Tauaron) 等諸社聯合起來的力量，足可對抗荷蘭人為由，不肯與東印度公司締和的消息；但旋因Patsiral勢力的威脅，其稱霸花東縱谷北段、花蓮溪流域的態勢喪失殆盡，亦無法與公司勢力抗衡。⁵²從此時起，東印度公司除派一、二士兵分駐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 (Taroboan) 社、舞鶴臺地的掃叭社外，主要以留駐卑南社的二十餘名公司雇員、士兵，管理歸順的後山村社與貿易活動；因此，卑南社武力完全取代公司部隊，扮演公司認定下維護地方秩序的角色。⁵³一六四〇年後半以降，公司為阻止擴張中的Batcheral (Patsiral) 勢力南下，或征討臺東平原上的大南、知本等社，幾乎都依賴卑南社的武力。⁵⁴

卑南社與公司之間的微妙關係，可在下面例證一窺究竟。一六五〇年

52 *DZII*, pp. 511, 593；《熱蘭遮城日誌（二）》，頁577、672；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65-66、108、112-113。

53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233-234；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61；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72-73、100；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 (2003) : 13。以一六四四年東印度公司兵力配置記錄為例，後山卑南覓 (Pijmaba) 僅佔全臺701人中之4人。見*DRB, anno 1643-1644*, p. 154；《巴達維亞城日記》，頁443-444；《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頁315-317；之後人數雖有增加，但一六五四年時也僅佔全臺961人中之18人。見《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336。*DRB, anno 1643-1644*為H. T. Colenbrander (ed.),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ë, anno 1642-164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02) 之縮寫。

54 *DZII*, pp. 593-594, 601, 616；*DZIII*, pp. 31, 117, 149, 502；《熱蘭遮城日誌（二）》，頁672、682、70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32-33、121、156、479；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70、94、96。*DZIII* 為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之縮寫。



三月，後山傳出大南社事件，大員方面因卑南社不願對大南社出兵，特別要求卑南駐地士官Jan de Bleuw勿強迫卑南社開戰；同年八月，卑南與觀音 (Dorcop) 聯手擊敗Terrevelouw、Batseral二社南下的勢力，卑南社針對此事向公司要求賞賜。⁵⁵另一方面，一六五一年八月，臺灣長官Nicolaas Verburch在寫給即將前往卑南上任的士官Jacob Dusseldorf之指示裡，提到卑南社的攝政者 (regent)，權力如君主 (vorst) 般，且為公司為盟友；從屬、歸順卑南攝政者的村社，因畏懼東印度公司而不敢反叛卑南社，故攝政者與公司一直維持著關係。Verburch尚進一步要Dusseldorf到任後，確認公司已降服多少村社；這些村社，係在卑南社轄下，其長老 (outsten) 或首領 (bevelhebbers) 擁有公司的銀飾權杖。⁵⁶此點，解釋了一六五五年三月公司舉辦南路地方會議時，卑南駐地士官Jacob Dusseldorf帶領卑南社的14歲年幼攝政者一行27人，前來大員參訪，並贈送長官禮物。文獻記載，因公司曾透過戰爭幫其父收復幾個叛村；因此，此行為表示誠心歸順公司。公司亦以尊貴要人首度自遠方來此，准許其以公司費用多逗留數日。⁵⁷同年底，卑南社轄下的Paringangh，因遭大南 (Taroema) 社馘首而避居他處；卑南社攝政為報血仇及平息轄下村社的恐慌，透過公司駐卑南首長，輾轉向大員方面尋求允許，以自己的兵力對大南社開戰。適逢公司駐卑南首長，正處於士官Jacob Dusseldorf與下士Pieter Gerritsz.的交接過程；直到翌年六月，大員方面始批准對大南社宣戰。但，此時良機已失，大南社又對卑南社轄下的

55 *DZIII*, pp. 117, 149；《熱蘭遮城日誌（三）》，頁121、156。

56 VOC 1183: 619。

57 *DZIII*, p. 479；《熱蘭遮城日誌（三）》，頁456。



Rupparepon社發動馘首成功，對大南社的戰事也因戰術錯誤而失利。⁵⁸

從上述，我們可以看到公司在後山因缺乏人力，大量仰賴卑南社的力量鞏固在當地的利益；另一方面，卑南社亦透過與公司維持的互惠合作關係，而日漸穩固其在後山的勢力版圖。此一互惠關係的維持與運作，及勢力版圖的地理範圍，可進一步從公司召開的東部地方會議，一窺究竟。

八、東部地方會議的設置

地方會議，係荷蘭東印度公司針對原住民統治，一年一次召集歸順村社代表的集會，一六四一年在赤崁首辦。隨著地方會議制度的成熟，會議內容也愈益擴大；除藉會議宣示臺灣長官的權威、確認公司與村社間的從屬盟約關係外，也仲裁糾紛、訓示與會村社頭人代表的職責、指派下年度村社頭人等。另一方面，隨著參與村社數量的擴大，公司也將臺灣分為四個集會區，分別為：赤崁以南村社組成的南路地方會議、赤崁以北村社組成的北路地方會議、北臺灣村社組成的淡水地方會議，及以後山卑南社為中心組成的東部

58 DZIV, pp. 44, 53, 64, 65, 110。卑南社與東印度公司間的關係，亦可在鄭成功勢力來襲時，率眾避居卑南社的南路政務官Hendrick Noorden留下的日誌略知一二：初抵後山的Noorden一行，係以鄭軍來襲，一行人前來保護卑南社〔Pijmaba〕為由，掩飾避居卑南的事實；卑南人雖不見得全然相信，但Noorden一行避居後山期間，除自身荷蘭人力量外，仍依賴卑南〔Pijma〕人逮捕脫逃的隨行漢人。面對西部原轄下的南路村社，如加藤〔Kattia〕社時，則運用與卑南社的關係，宣稱卑南與荷蘭人的聯軍已完成對鄭軍的備戰。見Natalie Everts and Wouter Milde,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Hendrick Noorden and His Long Road to Freedom,”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p. 253, 255, 259-260。



地方會議。⁵⁹

早在一六四四年四月於赤崁舉辦的南路地方會議記錄裡，已見卑南、掃叭 (Sapadt) 等社派代表參加；公司還將與會的卑南社代表 Poulus (Parmonij)，視為顯要。⁶⁰一六四五五年，公司基於後山村社多以農忙、缺乏盤纏等藉口不出席南路地方會議，山區村社更以下雨河漲為由，加上馬太鞍、豆蘭、薄薄等社阻撓其他村社出席，遂於最後一次東部探金征伐戰役進行準備工作時，預定當年在卑南社召開首屆東部地方會議；最後，因當地傳染病盛行，不少要人染病無法與會，所以取消會議。⁶¹此後，一直到一六五年，東部一直未獨自舉辦地方會議。一六五一年三月十日舉行南路地方會議時，還將原為卑南社轄屬的村社，移由南路地方會議管轄 (Hier volgen de dorpen die voor desen onder ‘t gesach van Pima gestaan hebben en nu op den suydelijken landtsdach getrocken zijn)；當時，至赤崁與會出席者，有大竹溪流域為主的大里立 (Tardijck)、八里岡雅 (Sparangswei)、那里叭 (Derrapack)、遮角 (Dakop)、鴿子籠 (Kettseringh) 等五社的代表。⁶²

一六五一年八月，公司駐卑南的士官Jan de Bleuw期滿離職，臺灣長官Nicolaas Verburch在寫給接替士官Jacob Dusseldorf的指示裡，提到應在當地辦理地方會議。⁶³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屆東部地方會議正式召開，

59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58-59；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68-82；翁佳音，〈地方會議、羣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000) : 263-266；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2000) : 120-122；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2000），頁93-96；鄭維中，《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頁24-32、102-122；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41、46。

60 *DZII*, pp. 249-251；《熱蘭遮城日誌（二）》，頁260-262。

61 *DZII*, pp. 364, 370-371, 376；*FEII*, pp. 483-484, 487-488, 528-531；*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203-205；《熱蘭遮城日誌（二）》，頁384、391、398；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59。

62 *DZIII*, pp. 192-193；《熱蘭遮城日誌（三）》，頁196。

63 VOC 1183: 620。



三十四個村社推派代表與會；一六五三年同月同日，召開第二屆東部地方會議，與會村社代表增至三十七社；一六五四年五月二十日的第三屆東部地方會議，更增至三十八社；一六五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屆會議增至四十三社；一六五六年五月，第五屆會議尚有四十二社與會。⁶⁴

透過地方會議，公司進行村社頭人的派任，直接涉入原有村社長老的權力運作。以今臺南一帶參加地方會議最久、與公司互動最密切的新港、目加溜灣、蕭壠、麻豆、大目降等社為例：村社裡最具權威的長老職，任期原本只有二年；但在村落頭人制下，一旦轉換成公司在村社的代表，其職位的派任與否，依其工作適任程度，且可無限延長任期。⁶⁵另一方面，以赤崁辦理的南、北路地方會議為例，地方會議的特色在儀式與排場等文化象徵的展演；公司藉由儀式，塑造公司長官及所屬人員的權威，並強調其高於一般的原住民與漢人。⁶⁶在村社實質互動關係的影響方面，在公司此一外來體制的運作下，藉由地方會議提供與會各村社菁英代表，共同體驗自外部獲取村社政治權力的經驗，與權力行使心得的交流。⁶⁷

不過，由於東部地方會議僅辦理五年，與西部近二十年的案例相較，公司對原有村社長老的權力運作，涉入程度有限。依已出版的一六五五年第四屆會議資料來看，公司對出席會議的四十三社代表，並未明顯提及工作的適任性。⁶⁸此外，公司與會之最高代表係士官Jacob Dusseldorf，駐地武力亦僅二十餘人；儀式與排場的展演，不若在赤崁辦理的會議盛大，甚至需依

64 VOC 1207: 535-536; *DZIII*, pp. 291, 296, 351; 《熱蘭遮城日誌（三）》，頁284、288、338；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46、51、59-61。

65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122-129。

66 Tonio Andrade,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pp. 68-82.

67 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頁128。

6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61-67。



賴卑南社的武力維持。⁶⁹換言之，東部地方會議的運作，係透過卑南社的武力，協助支持公司的象徵意義，而非全然依據公司武力排場的展演；會後的實質運作，如透過徵收年貢確認公司與村社的從屬盟約關係，亦藉由卑南社的力量執行。

九、以卑南社為中心的後山政治板塊

自一六五二年起，東印度公司以後山卑南社為中心組成的東部地方會議，雖然連續舉辦五年，但是目前可見的資料中，只有一六五四、一六五五年列有詳盡村社名單，一六五六年則以當年度村社戶口調查資料為主。表二所列，係一六四七年、一六四八年、一六五〇年卑南覓轄下村社暨後山公司盟村名單，與一六五〇年代東部地方會議村社名單的對照表，並輔以通俗漢譯對照。

表二 一六四〇年代卑南覓轄下村社暨公司盟村與
一六五〇年代東部地方會議村社名單對照表

村社譯名	1647年	1648年	1650年	1654年	1655年	1656年
1. 卑南	Pimaba	Pima	Pima	Pimaba	Pima	出席
2. 掃別	Marenos	Marenos	Marenos	Marenos	Marenos	出席
3.					Backeboeck	出席
4. 大巴六九	Pinawatte	Penevatte	Pinewattangh	Pimewattingh	Pinnewatting	出席

69 大員方面於一六四六年Cornelis Caesar領軍的東臺灣探金征伐戰役結束後，承認公司若於此時召開東部地方會議，將沒什麼好展示予與會原住民村社代表。大員方面並進一步認為透過先前探金征伐戰役所展示的武力，所能引起後山原住民敬畏之心的效果，比起召開地方會議更佳。見VOC 1160: 411-412。

5.	檳朗	Pinnesur	Pinesoor	Pinneser	Pimesor	
6.	呂家	Nicabon	Nikabon	Nicebon	Nickabon	Nicobon 出席
7.			Bogert	Boogert	Boogert	出席
8.				Padey	Padeijn	出席
9.	大南				Tarremae	
10.	射馬干		Sabecan	Sabikan	Sabican	出席
11.	知本		Typol	Tipol	Tijpol	出席
12.	Roporopon			Rupporepor	Bupporrepon	出席
13.					Parringan	出席
14.	北絲鬚	Liselisen	Lywelywe	Lijvelijve	Lywe Lijwe	出席
15.	太麻里	Tavaleij	Tavalij	Tawaly	Tawalij	Tawalij 出席
16.	Sinapayan	Sipien		Sejpyek	Sippesen	Sippejen 出席
17.	加留難			Talijboa	Talijbon	Talijbon 出席
18.	斗里斗里	Tarradick	Serredick	Tureteryck	Turreturrich	Turreterick 出席
19.	比魯		Billeloor	Billeloor	Billeloor	Billeloor 出席
20.	Karapayan			Kaperappejen	Karpperappejen	Karpperappejen 出席
21.	虾仔嶺				Arudan	Arudan 出席
22.	哆囉覓則	Terrewattij	Taverwattij wattij	Terrewatty	Terrewattje	Tarrewattij 出席
23.	大武窟	Tavana	Toewana	Touwane	Toewanae	Toewanae 出席



24.	情巴蘭			Tinparan		出席	
25.	Dudakus			Tudas	Rudas	出席	
26.	文里格	Labicaer	Labicaer	Labbikaar	Labbehaar	出席	
27.	察臘密		Terwy	Tarreway	Tarrewij	出席	
28.	大得吉			Callingear	Tallingear	出席	
29.	大鳥	Barsabal/ Doro	Barsibael/ Doro	Barsibal/Doro	Batsibal	Batsibal	出席
30.	Coavanaq			Toewawana	Toewawana	Toewawanae	出席
31.		Koes koes	Coescoes	Koeskoes	Koekoes	Koeskoes	
32.	小馬武窟	Longlongh	Longlongh	Longelongh	Longelongh	Longelongh	出席
33.		Rijpoes	Rijpoes	Vypuys	Rijpuis	Ripuis	出席
34.	老吧老吧	Laplapa	Lapelap	Lajpelap	Lappelap	Lappelop	出席
35.	內本鹿	Bonnick	Bonnock	Bonock	Bonoch	Bonok	出席
36.	Kinlaroan			Kinlowan	Kinloban		出席
37.		Pallangh	Palangh	Palangh	Palangh		出席
38.		Aran	Arangh	Arangh	Arangh		出席
39.	Lalamai				Raramey		出席
40.	Loflof				Roerop		出席
41.	掃叭	Sapat	Sapat	Sapat	Sapat	Sapat	出席
42.		Sorigol	Serigol	Serycol	Serriool	Sergool	出席



43.	觀音	Deurcoop	Dorcop	Dorcop	Dorckop	Dorkop	出席
44.		Berckiel	Berckil	Berbyl	Berckil	Berkil	出席
45.					Ringenes		
46.						Nammearij	
47.	簡樓撫臉	Kimbulouw	Kinebilouw	Kinnebelouw			出席
48.		Koeterijn	Coeterijn	Koeteryn			出席
49.	大港口	Soupera					出席
50.		Teribilouw	Terrijbijlon				出席
51.		Passan					出席
52.	大狗			Takoan			出席
53.			Loub				

說明：漢譯社名對照部份，羅馬拼音者表示對應的氏族或系統名稱。

資料出處：VOC 1169: 267, 1170: 644, 1176: 787, 1207: 535-536；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4.1 (1936): 45-46；中村孝志，〈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日本文化》31 (1951): 103-104；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29-33、61-67。

表二的村社，序號1係卑南社，序號2至14為臺東平原一帶的村社（…, gehoorende onder ‘t district van Pimaba），序號16至22者係太麻里溪峽谷 (de clove van Tawalij) 的村社，序號23至26為金崙 (Tarrewattij) 溪峽谷的村社，序號27至30是大竹 (Tarredick) 溪峽谷的村社，序號31至46則為卑南北方的公司盟村 (dorpen bij noorden Pimaba gelegen en mede de Compagnie vereenicht)；此係一六五四年以來文獻的分類方式，一六四七、一六四八、



一六五〇等三年則全記為「卑南覓村社」(Pimabasche dorpen)。⁷⁰我們從表二可得知，到了一六五〇年代，參加東部地方會議的村社雖略為減少，但地理分布仍北至今花蓮縣玉里鎮的掃叭、觀音(Tarakop)，南抵今臺東縣大武鄉的大得吉、大鳥，西到中央山脈的內本鹿；包含族群，除卑南族外，有屬阿美族的觀音、布農族的內本鹿、魯凱族的大南社，及排灣族的文里格、大鳥等社。換言之，東部地方會議村社，與之前公司村社戶口調查資料中，卑南覓轄下村社暨後山公司盟村名單的地理分布大體相近；可說是繼承一六四〇年代末期拓展的村社地理分布範圍。⁷¹

依十七世紀旅臺的David Wright描述，當時臺灣可分作十一個類似以「政治主權」(shires、provinces)為界定範疇的地理區塊：第一塊為大員以北至大肚溪口南岸的阿東社(Assok)，此區為公司所控制，範圍約等同於「大肚王」臣服前的北路地方會議轄區；第二塊為噶瑪蘭灣，即蘭陽平原一帶；第三塊為「大肚王」轄區；第四塊即為卑南攝政者之地；第五塊以掃叭為名，屬花東縱谷中段；第六塊是以內文社(Takabolder)為代表的瑣崎十八社及從屬轄區；第七塊為當時由女性主政、對往來荷蘭人相當友善的加祿堂社(Cardeman)為代表；第八塊為大甲溪、南勢溪一帶的崩山八社(Deredou、Arrazo、Porraven、Barraba、Warrawarra、Tamatanna、Cubeca)；第九塊為後龍溪一帶的Tokodekal；第十塊係當時與Tokodekal交惡、新竹一帶的竹塹社(Pukkal)；第十一塊為與竹塹社敵對的南嵌(Percuzi)、八里坌(Pergunu)。⁷²David Wright筆下的十一區塊，並未含括所有在公司文獻出現

70 VOC 1169: 267, 1170: 644, 1176: 787, 1207: 535-536；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4.1 (1636) : 45、63-66。

71 相較於一六四〇年代末期，東部地方會議村社名單呈現的地理分布差異意義，係公司逐漸喪失對秀姑巒溪流域一帶部份村社的掌握，如扼秀姑巒溪出海口的大港口社；此一變化，與當時位花東縱谷北段的Patsiral勢力逐漸南下，離間大港口社成功有關。大港口社係公司於Maarten Wesseling時代即已建立關係，並駐有卑南社的武力。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67-70、82-85。

7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7；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頁107。



過的地方，如臺北盆地就不在這十一個區塊裡，也未載明各區統治方式的異同與效力。不過，記錄中明載卑南攝政者之地為一獨立統治區塊，南與瑣嶠十八社勢力範圍為界，北抵掃叭臺地。在David Wright的描述下，卑南社控制的地理範圍，即約等於東部地方會議含括的領域。

表三為二十世紀初河野喜六、岡松參太郎對卑南社六大會所轄領村社的記載。⁷³

表三 十九世紀末卑南社六大會所轄領村社與

一六五〇年代東部地方會議村社名單對照表

所屬會所	《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	表二村社編號	村社譯名
Pataba <i>ŋ</i> (paTaPan)	Bokobakon Likiliki	Takubuan DikiDiki		
	Payapaya	palyapai		擺仔擺
	Raparapa (Laplapa)	lapalapa	34	老吧老吧
	Liran	diLadiLan		里壠
	Takoban	Takoban		德高班寮
	Shikuai	sikuay		新開園
	Shiuna	syuna		(新開園之南)
	Shobai	syubay	41	掃叭
	Liyake	Liyakey		
	Mararaو	maraeraw		麻老漏
	Pulishiya	pulisiya		里學
	Alipai	aLipay		阿里擺
	Bununbun	bunubunun	5	上檳朗
<hr/>				
Kinutul (kinuTul)	六梁 Pakaras (Pakara <i>ŋ</i> us)	六梁 pakaras		
	Kanararan	kanaraerang		新港
	大庄	大庄		
	都鑾	都鑾		

73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頁370-371；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239-245。



	Karimagar	kanibangar	佳里猛狎	
Balubalu (barubaru)	Karoran 成廣澳	kalulwan 成廣澳	佳路蘭	
Likonhoi		Likungpuy	雷公火	
Pinasiki	pinaski	5	下檳朗	
Karunun (kalunung)	Lika (Rikavon) Sabasabak (Kasavakan)	likabung sabasabak	6 10	呂家 射馬干
Teipun (Katipol)	TipuL	11	知本	
Barangao	balangaw		馬蘭坳	
Mabukutsu	mabukuts	32	馬武窟之一部	
Kaka?aria	kakaalay		(新港北方)	
Tabaodei (Tavoali)	tabwalI	15	太麻里	
Rupa?at	rupaat		羅打結	
Rarauran	lalauran		(大武一帶)	
Karadoun (Kanadoun)	kanadun	21	奸仔崙	
Taraue	Talawey		(大武一帶)	
Tootoo	tutuu		(大武一帶)	
Toao	tuaaw		大狗	
Darobak	dalepak		大烏萬	
Towabool (Taotoho)	tuwabuur		大竹高	
Doumol	Demule		古木	
Marudoup (Maredep)	maredupu		大武窟	
Babikal	babikar		(大武一帶)	
Pirawurawul	biraauraur			
Karataran	kaladalan		阿臘打蘭	
Toulitoulilik (Toritorik)	tulitulik	18	斗里斗里	
Tinparan	dinpelan	24	情巴蘭	
Madipul	malipur		麻里烏	
Balut	paret			
Talilik	taLiLik	28	大里立	
Kobarun	kubaren		姑仔崙	



Sarayasae	sarayasay		獅子獅
Patabal (Oteri)	patapar	29	大鳥
Balugui (Balu γ ui)	paLekuy		(大武一帶)
Senpaudan	sinpaudan		
Satsupudi	sabli		射武力
Takubukubul	takubekuber		
Kuradout	kuradut		
Kabiyagan (Kiviangan)	kabiyangan		(高屏一帶)
Kudadou	kudadau		
Puluti (Pulti)	purdi		糞地
Tatakabus	taDakabes		礁勞加物
Toukubul	tukuber		
Karaloddo	kuraLut		
Tarashiu	tarasyu		
Aikaliu	aykulyu		
Kararangan	karargan		見那臘懶
Toulunal	turnar		
Tadasukatan	taDasekatan		
Darukutul	darekeduk		
Kuwaragao	kuwaragaw		
Gamogamot 卑南街平地人	卑南街台灣人		
(gamugamut) Kawasan	kawasan		猴子山
Kachirai	kachiLay		(新港一帶)
	paungungan		
Mararoon	malaluun	2	掃別
成廣澳之一半	成廣澳之一半		
Pashikao	pasikaw		北絲鬪之一部
Libulibuk	ulibelibek		北絲鬪之一部
Taparakao	tamaLakaw	4	大巴六九
Kinaburao	Arapawan	32	馬武窟之一部
(kinaburaw)			



說明：所屬會所欄項部份，以《臺灣蕃族慣習研究》拼法為主，《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拼法以括符表示。

資料出處：《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頁370-371；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239-245。

表三中，以已考證出的村社為例：*Karunun (kaLunung)* 會所所轄的*Puluti (purdi)*，通譯為糞地社；*Tatakabus (taDakabes)*，通譯為陳那佳物或礁勞加物社，荷蘭時代分屬林邊溪上游的*Toutsicadang*、*Dalissiou*二峽谷；*Satsupudi (sabli)*，通譯為謝必益或射武力社，荷蘭時代一直歸屬於琅嶠系統的村社，當時與卑南社都無甚淵源。⁷⁴但在十九世紀末時已歸為卑南社會所轄領的村社。換句話說，當時卑南社與荷蘭時代的東部地方會議管轄領域類似，且進一步朝向中央山脈高屏一帶的排灣、魯凱族部落挺進。⁷⁵

卑南社究竟如何建立起以自身為中心的後山政治板塊？除了透過與公公司的互惠合作，而成為公司在後山的輔助武力、管理歸順公司的村社、代表公司收取歸順村社貢物等事，並進而可以在後山村社間突顯政治影響力外；David Wright的描述，則進一步提到卑南人驍勇善戰，比島上其他原住民更

7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151、155-156；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16-19。

75 河野喜六、岡松參太郎的記載，對中央山脈高屏一帶的排灣、魯凱族部落部份，雖有誇大之嫌；但，十九世紀末卑南社會所轄領的核心地區，係與十七世紀東部地方會議管轄領域類似，為一不爭的事實。



精於運用武器。⁷⁶此外，南島文化中常見的村社貢物、勞役權力關係，亦出現在卑南社與轄下村社的相關記載。一六五一年，公司將原為卑南社轄下的村社，轉移為南路地方會議管轄；文獻中提及八里岡雅 (Sparangswei) 社時，公司除了訓示他們，雖然不需聽卑南攝政者的話及繳交任何賦稅給他，但仍應與其他卑南轄下村社和平共處；⁷⁷一六六一年，南路政務官Hendrick Noorden一行亡命卑南時留下的日誌，載有山地的Talanger社人，依俗來卑南社 (Pijma) 提供勞力給攝政者乙事。⁷⁸換言之，除了與公司之間的互惠合作，卑南社也進一步藉由自身的武力優勢，與對轄下村社貢物權或勞役關係的實施，鞏固其政治板塊。

76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6-7。宋龍生以岡松參太郎編《臺灣蕃族慣習研究》裡有關卑南人作戰方式資料，推論卑南人的戰術受當時東印度公司之影響，強調軍隊的紀律與單位的機動性，因而能在部落戰爭中脫穎而出；類似資料亦見河野喜六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有關卑南族敘述。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頁379-380；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頁128-130。當時荷蘭士兵的訓練方式在歐洲是一改革，係Maurice王子以古羅馬步兵訓練體系為基礎改良而成；相較於當時歐洲流行的雇傭兵〔mercenaries〕所組成的武力，Maurice的制度強調軍隊的紀律訓練、作戰單位的機動性、及如今日軍隊般的軍階制度。在著名的三〇年戰爭中，於一六三〇年代初率兵稱霸德意志境內的瑞典國王Gustavus Adolphus，即是Maurice所改良的軍隊制度受惠者之一。見Hannesjoachim Wilhelm Koch, *Medieval Warfar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95), pp. 242-244。卑南人作戰方式與當時荷蘭部隊間之關係，並無史料明確記載是否有直接關聯；但是，若考慮卑南駐地士官需透過卑南社的武力維持公司在當地的利益，此一臆測應有其合理之處。

近世初期有關外來軍事科技、技術引進，對東南亞地方社會影響的討論，請參考明代中國火藥技術的擴散，如何衝擊中南半島北部的戰役結局與領域變遷。見Sun Laichen, “Military Technology Transfers from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ence of Norther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c. 1390-1527).”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2003): 495-517；及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西方軍事科技在越南阮〔Nguyễn〕朝歷史扮演角色的討論。見Frédéric Mantienne,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Military Technology to Vietnam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The Case of the Nguyễ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2003): 519-534。

77 *DZIII*, p. 192；《熱蘭遮城日誌（三）》，頁196。

78 Natalie Everts and Wouter Milde,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p. 255。



十、小結與討論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西部的統治方式，係以公司雇用的士兵為主要武力，臣服的原住民村社戰士為輔助軍力；但是，到了中央山脈東側的後山，卻僅能維持二十餘名公司的派駐人員。為控制地方治安、維繫村社和平、徵收年貢，公司需更加依賴當地原住民的武力；公司在東部的首要駐在地卑南，即扮演提供武力後盾的角色。換句話說，十七世紀臺灣前後山的地區性差異，讓卑南人有機會在公司的勢力下竄升，並擴展自身的影響力。

卑南社勢力的擴展，首先拜一六三〇年代末、一六四〇年初公司征伐戰役之賜；公司擊潰太麻里社、里壠社的勝績，讓卑南社南無後顧之憂，往北也開啓通往秀姑巒溪流域之通道。另一方面，當公司也使用漢人往來前後山的船隻貿易路徑，及擴大建立貿易據點後，卑南社即因近海之便，逐漸成為後山南部的對外交易中心。

一六四〇年代前半，公司在東部發動了三次大規模的探金征伐戰役，先後擊潰南方瑣嶠君主勢力、臺東平原知本社與北方馬太鞍社；公司勢力從此進至掃叭社，鞏固了秀姑巒溪流域的交易網絡。卑南人在後山的影響力，也隨著公司勢力的擴張，成為公司在後山的輔助武力、管理歸順公司的村社、代表公司收取歸順村社的貢物等；在地理範圍上，其勢力也拓展至秀姑巒溪口的港口社。

一六四〇年代中期以後，公司於東部不再動用大規模的軍力，卑南社武力完全取代公司部隊，維護地方秩序。此時，卑南社負責阻止擴張中的Batcheral勢力由北方南下，或征討臺東平原上的大南、知本等社。透過與公司維持互惠合作關係，卑南社日漸穩固其在後山的勢力版圖。

一六五二年起，公司以卑南社為中心，連續五年召開東部地方會議。所有派代表參加地方會議的村社，大體而言，係繼承一六四〇年代末公司村社



戶口調查資料中，卑南覓轄下村社暨後山公司盟村名單的地理範圍。這些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卑南社為中心環繞而成的村社名單，與十九世紀卑南社六大人會所轄領的核心地區村社名單相近。

近年來的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大多視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之間，是一種殖民關係。⁷⁹也有學者認為，此關係是建立在公司承認原住民村社轄領地，且二者間因存在貢物權等從屬關係，而歸類為仿如中古歐洲的諸侯、藩屬制度；並進一步用此推論，對比當時的荷蘭人與漢人，並以貿易夥伴或從屬關係，建立起類似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的雛型。⁸⁰

不過，這些討論主要以南臺灣案例作為建立模式。若細究臺灣島上的地區性差異，如北臺灣馬賽人與荷蘭人的互動關係，即因其在生計、地理分布型態上的特殊性，而呈現出例外。馬賽人雖不向公司提供武力支援，卻獨一無二地為公司提供採礦等按工計酬的勞動力；馬賽村社要人亦因長期為公司服務，擔任通譯、仲介等職務，而出現在雞籠、淡水的公司職員名錄。⁸¹後山的卑南社，則又是另一典型：卑南社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公司與卑南社發展出較近乎盟友的關係；公司視卑南社的攝政者權力如君主，且派駐後山職階最高的公司雇員，在當地的實質權力位階並未高過卑南社攝政者。公司與卑南社係靠著微妙的互惠關係，共同擴張、維持二者在後山的影響力。

東南亞史學者Anthony Reid認為：近世初期的東南亞，經歷了商業貿易擴張、作戰武器革新、政治體制鞏固、書寫傳統確立等變遷過程，而揭開了資本主義蒞臨的序幕。⁸²在地方史的研究上，Leonard Andaya與Barbara Andaya則認為：近世初期以來，中南半島內部不同地區的歷史

79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71-120。

80 韓家寶 (Heyns Pol)，《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184-186。

81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12-18。

82 Reid,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1999), pp. 7-14。



變遷，大多呈現出地域整合與政治鞏固的過程 (a process of territorial and political consolidation)，以鋪陳出後續的民族國家發展之路。⁸³Thongchai Winichakul進一步以相對於國家史的觀點指出：研究這些與現代民族國家一樣享有地理疆界領域的概念與實作，但在民族國家實際發展過程中受挫、夭折，最後僅成為一低於民族國家地位的「地方實體」 (spatial identity against nation history)，為突破大部份第三世界因應前殖民經驗的國族史論述，回復殖民時期前在地歷史 (recalling local pasts) 的後國族主義 (post-nationalism) 歷史研究之重要課題。⁸⁴此一以「地方實體」為論述主體的空間史，往往能突破既定的政治、族群界限，進一步掌握隨時間軸變動、反映層層網絡堆疊

83 Leonard Andaya and Barbara Andaya,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25 years 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1 (1995): 96。

84 Chris Baker, “Afterword: autonomy’s Meaning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s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2002), p. 170。類似此一低於民族國家地位的「地方實體」研究，以近世初期的越南為例，係無法以傳統越南國家史論述，將此時期視為以封建社會為基礎的中央集權階段；位越南中部大城峴港〔Da Nang〕南方的會安〔Hoi An〕，十七世紀伴隨東亞商業勢力的結構變遷與歐洲航海勢力的東進，曾隨著商業的興茂而有異於南、北越的獨特歷史經驗。見Nguyen Chi Thong, “A Seventeenth-Century Port City in Vietnam: autonomous history in the absence of a single centralized kingdom,” in *Recalling Local Pasts*, p. 140。此外，位馬來半島南端島嶼的Orang Laut，因其行海上遊牧生計的特色，周遭如麻六甲〔Melaka〕、柔佛〔Johor〕等地的馬來政權，雖曾嘗試對其施展政治影響力，但仍無法以馬來政權的歷史發展過程，解釋十七世紀Orang Laut的經驗。見Chuleeporn Virunha,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ang Laut and the Malay Kingdoms of Melaka and Jokor during the Fifteen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Recalling Local Pasts*, p. 163；類似的例子，如十八世紀位馬來半島南端對岸蘇門答臘的夏克〔Siak〕，也有一不同於麻六甲、柔佛的馬來文化政治過程。見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 – 1680.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4；Timothy P. Barnard, “Texts, Raja Ismail and Violence: Siak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lay Ident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2.3 (2001): 341-342。至於十七世紀的普吉〔Phuket〕，雖然其地理位置在當時遙邇阿瑜陀耶〔Ayuthaya〕王朝的邊陲地帶，但是透過運用跨洋貿易的特色與維持互惠的臣屬關係，進而發展異於阿瑜陀耶王朝的地方主體歷史。見Dhiravat Na Pombejra, “Towards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Phuket,” in *Recalling Local Pasts*, pp. 89-124。

此一相對於國家史的「地方實體」歷史研究，亦反映當今全球化驅勢下，於國家此一地理單位尺度下，地方於混雜化〔hybridization〕趨勢下尋求在地化〔localization〕認同的渴求。



成的歷史經驗，呈現更豐富的歷史圖像。⁸⁵

受東印度公司勢力的影響，十七世紀的後山，經歷見識了商業貿易擴張、新型作戰方式，及不同政治體制鞏固的過程。藉由公司勢力帶來的影響，一六三〇年代末起，卑南社逐漸擴大對鄰近村社的影響力。一六四〇年代，後山南段已整合的村社，可約略分為卑南轄下村社與東印度公司盟村二大類；這些村社，多於一六五〇年代起歸為東部地方會議轄區。卑南人透過其在後山的特殊地理位置，並運用與荷蘭人的關係，成功地成為東部地方會議轄下村社的中心。待公司勢力撤離臺灣，卑南人則承接了荷蘭人留下的地域整合、政治鞏固成果，並持續經營到十九世紀末，直到清帝國因開山撫番政策東來，進入現代民族國家體制的日本時代，始結束十七世紀以來後山以卑南社為中心的「地方實體」。

近年來的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係將荷蘭時代的村社地緣政治 (geopolitics) 分為二種典型。東印度公司勢力核心地帶的西南部平原，其地緣政治發展軌跡是：在地域擴張初期，公司為制止、保護所屬盟村，不與其他地方勢力發生紛爭、衝突，往往捲入當地不同地方勢力的地緣政治；若所屬盟村的敵方，具有公司極欲爭取的商業利益，如鹿產交易等，荷蘭人的勢力即隨後涉入。換句話說，西南部平原初始的地緣政治，是促成公司地域擴張的重要原因之一；⁸⁶相較之下，公司在勢力邊陲地帶的花東縱谷中、北段，則呈現大異其趣的情狀。

公司在此地區最大的商業利益，係預期產生在北方立霧溪口一六四〇年代曇花一現的探金活動；因此，荷蘭人並未持續發展在當地的勢力。荷蘭人武力間歇進出所帶來的衝擊，除了與地方勢力的衝突外，還間接影響地區村

85 Jacques P. Leider, “Arakan’s Ascent during the Mrauk U Period,”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2002), p. 56.

86 Tonio Andrade, “The Mightiest Village,” pp. 311-313.



社勢力的擴張或衰退。亦即，在花東縱谷中、北段一帶，公司是改變當地地緣政治的原因之一。⁸⁷卑南人的案例，則為介於二者之間的類型：公司涉入卑南社，雖與臺灣東南部原有的村社地緣政治有關，但受制於後山有限的商業利益與武力施展，公司在後山南段選擇與卑南人合作。此一選擇，不但改變了當地原有的地緣政治，亦與卑南人共同經營、擴張出一跨族群的政治版圖。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1636 〈蘭人時代の番社戸口表〉，《南方土俗》4（1）：42-59。

1951 〈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戸口表〉，《日本文化》31：92-110。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0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白尚德（Chantal Zheng）、鄭順德（譯）

2004 《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接觸：1865-1940》。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⁸⁷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93-94、126-127；康培德，〈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遷〉，《臺灣史研究》5.2（2000）：30。



- 2003 《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二）》。東京：平凡社。
- 宋龍生
- 1998 《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贊誠
- 1955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231。臺北：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 郭 輝（譯）
-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 2000 〈地方會議、賛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史研究筆記（一）〉，《
臺灣文獻》51卷3期：263-282。
- 曹永和
-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 康培德
-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臺灣史研究》3卷
2期：195-216。
-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
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0a 〈一六四〇至五〇年代花東縱谷中北段村落區域勢力的變
遷〉，《臺灣史研究》5卷2期：1-33。
- 2000b 〈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
變〉，《臺灣史蹟》36：118-135。



2000c 〈遭逢、忌疑與臣服——西拉雅族與荷蘭人的關係（1624-1636）〉（蔡明庭譯），《臺灣風物》50卷1期：107-128。

2003a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卷1期：1-32。

2003b 〈林仔人與西班牙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南天書局有限公司主辦，「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10月27日－10月28日。

2003c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興衰〉，《臺大文史哲學報》59：97-116。

黃叔璥

1957 (1736) 《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德

2001 《臺東縣史：卑南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鄭維中

2004 〈荷蘭時代的臺灣社會：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臺北：前衛。

楊彥杰

2000 《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

韓家寶 (Heyns Pol)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Andaya, Leonard and Barbara Andaya

1995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25 years o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1: 92-98.

Andrade, Tonio

1997 “Political Spectacle and Colonial Rule: *the landdag* on



Dutch Taiwan, 1629-1648,” *Itinerario* 21.3: 57-93.

- 2001 “The Mightiest Village: geo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Formosan plains, 1623-1636,” 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287-317。

Baker, Chris

- 2002 “Afterword: autonomy’ s Meaning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p. 167-182.

Barnard, Timothy P.

- 2001 “Texts, Raja Ismail and Violence: Siak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alay Identi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2.3: 331-342.

Blussé, Leonard

- 2003 “De Formosaanse Proeftuyn der gereformeerde Zending,” in G. J. Schutte (ed.), *Het Indische Sion, de gereformeerde kerk onder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Hilversum: Uitgeverij Verloren, pp. 189-200.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 ao Yung-ho (eds.)

-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 ao Yung-ho (eds.)

-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Campbell, William
-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hijs, J. A. van der (ed.)
- 1887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ë, anno 1640-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Colenbrander, H. T. (ed.)
- 1900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a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ë, anno 1641-164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 1902 *Dagh-register geg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ts-indië, anno 1643-1644.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Everts, Natalie and Wouter Milde

2003 “‘We Thanked God for Submitting Us to Such Sore But Supportable Trials,’ Hendrick Noorden and His Long Road to Freedom,”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pp. 243-272.

Koch, Hannesjoachim Wilhelm

1995 *Medieval Warfare*. New York: Barnes & Noble.

Leider, Jacques P.

2002 “Arakan’s Ascent during the Mrauk U Period,”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p. 53-87.

Mantienne, Frédéric

2003 “The Transfer of Western Military Technology to Vietnam in the Late Eighteenth and Early Nineteenth Centuries: The Case of the Nguyễn,”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519-534.

Nguyen Chi Thong

2002 “A Seventeenth-Century Port City in Vietnam: autonomous history in the absence of a single centralized kingdom,”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p. 127-141.

Pombejra, Dhiravat Na

2002 “Towards a History of Seventeenth-century Phuket,”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p. 89-126.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 – 1680: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Sun Laichen

2003 “Military Technology Transfers from Ming China and the Emergence of Norther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c. 1390–1527),”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4.3: 495-517.

Virunha, Chuleeporn

2002 “Pow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ang Laut and the Malay Kingdoms of Melaka and Jokor during the Fifteen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Sunait Chutintarnond and Chris Baker (eds.), *Recalling Local Pasts: autonomous 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Bangkok: Silkworm Books, pp. 143-166.



